

摘錄自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
於2003年4月3日舉行的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X

VI. 收回私家街政策

31. 林貝聿嘉女士指出根據現行法例，若私家街上的私人物業有外伸露台，一旦政府收回該等街道，便會引起“佔用政府土地”（俗稱“領空權”）的問題。她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修改有關法例，豁免有關領空權的規定。

32. 盧天送先生表示收回私家街不但要考慮業權問題，亦要顧及有關街道的維修、保養及發生意外時的責任問題。他指出灣仔譚臣道一帶有私家街道及政府街道，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只收回私家街道作馬路用途，而不收回有關街道的領空權。

33. 李家祥議員認為政府收回私家街主要涉及賠償及維修管理等問題。有關私家街的業權可由政府收購，但這或涉及動用大量公帑，在政府財政緊絀時期較難實施。

34. 黃英琦女士指出政府當局在地產市道暢旺及政府財政充裕時亦未有解決私家街問題，可見這問題未必純粹是賠償問題，可能是政府當局認為這問題沒有逼切性，因此不積極處理。她認為政府當局可借鑑成功收回私家街的例子，如位於司徒拔道肇輝臺的私家街道，作為日後收回私家街的參考。她亦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將私家街的業權及管理權分開處理，在有關的區議會協調下，由政府當局與私家街業主協議，由政府當局負責管理有關街道。

35. 孫啟昌先生同意黃女士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亦可考慮增加涉及私家街的物業的地積比率，以換取私家街的業權。

36.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亦同意黃女士的意見。他指出私家街是舊區面對的其中一個困難問題，不但灣仔有此問題，九龍城、中西區及東區亦有同一問題。私家街涉及多項問題，需要政府當局認真積極處理。

立法會秘書處 37. 召集人決定將此事項轉介民政事務委員會處理。

X X X X X X X X X